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河审（2023）4号

项目名称	陆河县健康驿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县中医院新院区南侧（中医院二期建设用地）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占地面积约10714.79；建筑面积约24276.03
建设单位	陆河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叶美习
联系人	彭海港	联系电话	13922695833
项目投资(万元)	21322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5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第二条“……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规定，该项目审批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县中医院新院区南侧（中医院二期建设用地），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5度34分55.662秒，北纬23度11分3.132秒。项目拟建设单人间181间，标准间（双人）80间，套间（单人）9间，子母间（双人）7间，合计建设364张隔离病床，并设置100间医护及后勤人员宿舍。主要由3栋大楼组成，其中1#楼为6层建筑，2#和3#楼为7层建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医护大厅、厨房、隔离区、洗消站、污水处理区、垃圾房等工程，热水供应采用太阳能，辅以电能。配备30名医护人员，10名后勤人员，劳动定员共计40人。年工作365天，每天工作24小时，三班制。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要求，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p> <p>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同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p>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年5月29日			